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4,514.9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35,088.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11.5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15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6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华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中兴华事务所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兴华事务所就审计的各个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严格执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中兴华事务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恰当、必要、充分的审计程序，形成了详细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实施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经审计，中兴华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和执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

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